

2024 年蛟河市漂河镇、白石山镇屋顶光伏项目
(一标段/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15 号-1-HYZB-ZCY-010-1/2

采购人：蛟河市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华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目录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21 -
1. 适用范围	- 21 -
2. 定义	- 21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
4. 投标委托	- 21 -
5. 投标费用	- 22 -
6. 招标文件	- 22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2 -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 23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3 -
11. 投标报价	- 23 -
1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签署、修改、递交要求	- 23 -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24 -
14. 投标保证金	- 24 -
15. 开标	- 25 -
16. 评标	- 25 -
17. 中标	- 27 -
18. 合同变更处理说明	- 27 -
19. 中标方的责任和义务	- 27 -
20. 采购人的责任	- 27 -
21. 罚则	- 27 -
22. 交付时间	- 28 -
23. 采购预算	- 28 -
24. 偏离	- 28 -
25. 保密	- 28 -
26. 踏勘现场	- 28 -
27. 投标预备会	- 28 -
28. 履约担保	- 29 -
29. 质疑	- 29 -
30. 投诉	- 29 -
31. 联合体投标	- 30 -
32. 本次招标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0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 33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33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34 -
评标办法正文	- 36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46 -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购货合同	- 5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68 -
（一）、投标书部分格式	- 70 -
1、投标函	- 70 -

2、开标一览表	- 71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2 -
※4、授权委托书	- 73 -
5、投标保证金	- 74 -
6、报价清单	- 75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76 -
(二) 投标书技术部分	- 79 -
1、技术指标偏离表	- 79 -
2、投标货物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	- 79 -
3、应急预案	- 80 -
4、履约能力情况	- 80 -
5、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 80 -
6、确保投标货物交货期的措施	- 80 -
7、运输配送能力	- 80 -
(三)、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81 -
1、资格声明	- 81 -
2、投标人基本情况	- 82 -
3、财务状况表	- 83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83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蛟河市漂河镇、白石山镇屋顶光伏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蛟河市漂河镇、白石山镇屋顶光伏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215 号-1-HYZB-ZCY-010

2、项目名称: 2024 年蛟河市漂河镇、白石山镇屋顶光伏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581.35 万元 (一标段: 白石山 381.15 万元, 二标段: 200.20 万元)

5、最高投标限价: 581.35 万元 (一标段: 白石山 381.15 万元, 二标段: 200.20 万元)

6、采购需求: 一标段白石山镇: 拟在 99 户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屋顶安装合计 1089kW 屋顶光伏发电系统, 每户安装 11kW。

二标段漂河镇: 拟在 52 户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屋顶安装合计 572kW 屋顶光伏发电系统, 每户安装 11kW。(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招标范围: 一标段白石山镇: 拟在 99 户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屋顶安装合计 1089kW 屋顶光伏发电系统, 每户安装 11kW。

二标段漂河镇: 拟在 52 户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屋顶安装合计 572kW 屋顶光伏发电系统, 每户安装 11kW。(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8、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交付时间：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并网发电投入使用并验收合格。。

1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12、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一、二标段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能力，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和专业安装人员。

(3). 一、二标段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一、二标段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国家注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 一、二标段投标人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将查询资料附入投标文件中。对未按规定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投标人（包括单位和个人）将不能通过投标资格审查；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6日至2024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蛟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一（蛟河市红叶大街157-2号），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本项目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蛟河市乡村振兴局

地 址：蛟河市民主路 11-5 号

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0432-672504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华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丰东路 186 号

联系人：赵丽萍 联系电话：0432-62230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丽萍 联系电话：0432-62230688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蛟河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09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蛟河市乡村振兴局 地 址：蛟河市民主路 11-5 号 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0432-6725048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华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丰东路 186 号 联系人：赵丽萍 联系电话：0432-62230688
3	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	一标段：2024 年蛟河市漂河镇、白石山镇屋顶光伏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2024 年蛟河市漂河镇、白石山镇屋顶光伏项目（二标段）
		一标段：采购计划-[2024]-00215 号-1-HYZB-ZCY-010-1 二标段：采购计划-[2024]-00215 号-1-HYZB-ZCY-010-2
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需求及范围	需求：一标段白石山镇：拟在 99 户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屋顶安装合计 1089kW 屋顶光伏发电系统，每户安装 11kW。 二标段漂河镇：拟在 52 户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屋顶安装合计 572kW 屋顶光伏发电系统，每户安装 11kW。（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一标段白石山镇：拟在 99 户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屋顶安装合计 1089kW 屋顶光伏发电系统，每户安装 11kW。 二标段漂河镇：拟在 52 户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屋顶安装合计 572kW 屋顶光伏发电系统，每户安装 11kW。
7	交付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并网发电投入使用并验收合格。。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9	投标人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p> <p>(5)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一、二标段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供货能力，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和专业安装人员；</p> <p>(3). 一、二标段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	--	---

		<p>(4). 一、二标段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国家注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5). 一、二标段投标人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将查询资料附入投标文件中。对未按规定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投标人（包括单位和个人）将不能通过投标资格审查；</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开标前 15 日。</p> <p>注：系统提问不被视为质疑，投标人质疑须以纸面方式提出，并提供以下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报名成功截图； 4、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系统截图； 5、质疑函原件。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15 日
14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技术参数及采购清单。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5 日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6日09时30分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p> <p>1、营业执照副本</p> <p>2、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p> <p>3、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p> <p>4、2021年-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p> <p>5、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6、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官网截图；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p> <p>7、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截图并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p> <p>8、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p> <p>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p> <p>以上资料在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栏进行上传。</p>
21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581.35万元（一标段：白石山381.15万元，二标段：200.20万元）。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一标段：76230 元</p> <p>二标段：40040 元</p> <p>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前</p> <p>收款单位：吉林华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帐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85 62</p> <p>联系人：赵丽萍</p> <p>联系电话：0432-62230688</p> <p>（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字样。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p> <p>投标人需要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进行核验保函的真实有效性，未按要求核验的，按未递交保证金计算，做废标处理。核验方式：投标人可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进行核验，邮箱为 jlhy62230688@163.com。</p> <p>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p>
24	商业信誉要求	<p>1、无不良行为记录，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纪、违约以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事件的记录。需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2、信用信息需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页面截图。查询信息起止时点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内。查询内容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的无行贿犯罪记录。</p>
25	财务状况要求	<p>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需附经财务负责人确认的近三年（2021-202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p>
26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	<p>过去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内投标人没有偷税、</p>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漏税、拖欠税款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行为记录。需出具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
2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类似产品供货业绩，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29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求清晰，语言要明确。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进行书写及签署，并逐页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加盖公章及签字。
3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盘一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品，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纸质投标文件必须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最终版本进行打印递交。 注：1.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2. 开标当日（开标结束后），要求投标单位将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U盘1份邮寄或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丰东路186号（送文件时需提前打电话沟通）），用于存档使用。
31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需采用左侧纵向无线胶装机胶装，要求牢固、美观、不易拆散或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或夹条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分为系统文件及电子版U盘文件。系统文件不涉及装订要求，直接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即可。电子版U盘文件需单独以U盘形式独立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递交，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U盘数据能够正常打开及阅读，若因无法读取而产生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包封要求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包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U盘单独包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封套上标明信息	<p>投标文件需注明以下信息：</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p> <p>开标地点：_____</p> <p>包封内容：投标文件（内容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盘</p>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联系人：_____</p> <p>电话：_____</p>
3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返还，请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35	开标程序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自动生成的顺序。
36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由<u>5</u>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0-1</u>人，专家<u>4-5</u>人，采购人不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评标专家补充。</p> <p>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	<p>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p> <p>投标人及相关单位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示内容不在另行通知。质疑期满后不在受理质疑。</p>
3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0	重新招标及不再公开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再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经原审批或</p>

		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公开招标。
41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 <u>蛟河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u> 依法实施的监督。
42	招标文件条款的解释顺序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3	招标代理费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取金额： 一标段：76230元，大写：柒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整 二标段：40040元，大写：肆万零肆拾元整。
44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45	评标办法	综合打分法
46	质保金	/
47	样品	无，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样品。
48	电子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及电子评标。
4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5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p> <p>(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价格 <u> </u>%。</p>
5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p>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p> <p>(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价格 <u> </u>%。</p>
5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p> <p>注：1）小微企业声明函需到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开具，若非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开具则无效；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需提供原件；</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53	不见面开标	<p>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业务要求</p> <p>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p> <p>3. 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p>

		<p>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 zcygov. cn）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 www. zcygov. cn），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7.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一小时）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p> <p>8.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 zcygov. cn）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p> <p>9.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需要保存纸质投标文件的，可采用投标人或代理机构评审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打印封装的形式保存。</p> <p>二、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p> <p>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p>
--	--	---

	<p>务中心支行。</p> <p>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操作系统为 win7 或 win10 系统，IE10 版本及以上，运存 ≥ 4G <p>（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p>（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p>四、技术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	---

		<p>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p> <p>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p> <p>4. 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若投标单位有意前往现场开标的，可自行前往<u>蛟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一（蛟河市红叶大街 157-2 号）</u>。</p>
54	质量保证期	国家现行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55	其他	<p>1、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p> <p>2、电子招投标无需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p>
5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投标方必须详细地阅读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据此填报投标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范围：详见前附表第 3 项所列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见前附表第 2 项所列内容。负责招标文件的起草、按规定操作程序组织开标、抽取专家、协助组建评标委员会、协助组织评标工作、指导签订合同。

2.2 采购人/采购人/建设单位：见前附表第 1 项所列内容。负责参与确定招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参加评标委员会；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主体，为采购标的物的需求方，享受获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品及相关服务的权力；负责与中标方签订购销合同。承担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评标委员会：见前附表第 36 项所列内容。具体负责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在采购人授权的范围内推荐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监督部门：见前附表第 41 项所列内容，负责对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5 投标人/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过合理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有效应标单位。负责独立完成投标，接受中标结果。有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质疑、投诉。

2.6 联合体：两个以上投标人联合，以一个投标人身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前附表第 9 项所列内容。及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相关内容。

4. 投标委托

投标方须安排专人网上参加投标、开标会议及相关程序。专人可以是法人

代表，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本单位其他人员参加投标、开标会议，但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必须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采购文件对授权委托人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应自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2 招标文件由以下章节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购货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是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通知的日期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3、16 项规定的日期；如未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时出现问题，则视为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未相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方将对投标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但不说明出处。澄清、补遗、修改等内容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发布，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所有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2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编写投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投标方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投标方自动放弃投标，并全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9.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2 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投标方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书商务部分

(二)、投标书技术部分

(三)、投标书资格部分

11. 投标报价

11.1 预算金额：581.35 万元（一标段：白石山 381.15 万元，二标段：200.20 万元）。

11.2 最高投标限价：581.35 万元（一标段：白石山 381.15 万元，二标段：200.20 万元）；

不接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签署、修改、递交要求

12.1 投标文件应最大限度的响应招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使用的纸张定为标准 A4 型纸（210mm×297mm）复印纸。附图若篇幅较大，可采用标准 A3 型纸（297mm×420mm）代替，但折后尺寸应附合 A4 大小。投标文件均采用激光打印机（或喷墨打印机）单面打印，版面干净无底灰，版心不明显倾斜，字迹着墨实，均匀清楚无断划，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顺序左侧纵向胶订，书芯不脱落

12.2 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正规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12.4 投标书应采用档案袋或包装纸密封投标。内装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书封面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招投标评审系统中与纸面不符时，以电子评审系统为准。投标书中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密封投标书的档案袋或包装纸的封口处加

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投标。超过投标截止期限，采购人一律拒绝接收。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1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影响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23 条中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钞及非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4.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并按第 46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本须知第 46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4) 有虚假应标行为。

15. 开标

15.1 开标会由评标委员会、监督小组（由纪检、审计、采购办等部门组成）、投标方、招标方工作人员及公证人员参加。参加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5.3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到受理投标文件结束
- （2）介绍项目及报名信息
- （3）宣布参会人员名单及单位
-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验及投标人代表身份验证
- （5）启封投标文件，开始唱标（报价、交付时间、产品质量等主要内容）
-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签字确认

（7）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是否存在异议，若无异议宣布开标会结束。若有异议现场解答，并形成记录。

15.4 招标方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方提出询问或要求澄清，投标方回答的内容将记录在案，其中承诺部分作为投标内容，写入合同。投标人拒绝询问或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15.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 评标

1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6.2 开标后直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止，评委会对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

评价及评标建议、定标决议等内容不得向投标方或其它有关人员透漏。

1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6.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5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同时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1) 投标价格因素；

(2) 投标产品的性能、质量；

(3) 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

(4) 供货单位的信誉和以往的主要业绩；

(5) 投标产品是否为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

(6) 其他影响中标的因素。

17. 中标

17.1 评标委员会定标后将项采购人提供书面的评标报告，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评标结果无异议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内容。

17.2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预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预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需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3 中标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逾期未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约定的，视为自动弃标处理。给相关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18. 合同变更处理说明

若合同条款发生变更，应由购销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19. 中标方的责任和义务

19.1 中标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按指定地点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

19.2 中标方负责供货及售后等服务工作。

19.3 中标方在供货、运输、卸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和纠纷，均属供货行为，责任自负。

20. 采购人的责任

20.1 负责提供合适安全的存放场地。

20.2 负责对产品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意见。

20.3 不得借故刁难供应商，不得以种种借口抵制政府采购所提供的正常服务。

21. 罚则

21.1 若发现中标方供货有质量与合同不符的问题，政府采购办首先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给予以下处罚。

21.2 若发现中标方供货质量低于合同要求标准，根据采购人验收报告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2. 交付时间

22.1 交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内容

22.2 交付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内容

23.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内容，超过此价格为废标。

24. 偏离

24.1 供货要求：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货物，不允许有缺项，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5. 保密

2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 踏勘现场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7. 投标预备会

2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7.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7.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履约担保

2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8.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 质疑

29.1 投标人对招投标活动及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4 投标人非书面方式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最迟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未进行答复或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质疑。询问及询问答复不视为质疑流程。

29.5 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投标人。

29.6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30. 投诉

30.1 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应答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2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关质疑答疑材料。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30.3 投标人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30.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

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内容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0.5 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或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 联合体投标

31.1 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加投标的视为联合体投标。

31.2 联合体成员必须全部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对招标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中标后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3 联合体按照分工分别履行合同，任何一个成员没有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完成合同义务，其他成员必须完成该项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联合体投标人违约。

31.4 联合体应指派一个成员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31.5 联合体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以由其中任意一方递交或者共同递交，以上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1.6 联合体成员不得在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行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的投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相关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1.7 制造厂家授权投标不被视为联合体投标。制造厂家授权投标分为产品经销授权及代理投标授权。制造厂家均需向采购人出示授权函并明确授权范围及责任。以上两种授权无论在合同履约期间或标的物使用期间出现任何法律责任及纠纷，均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承担，投标产品的任何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32. 本次招标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有关规定，本项目招标将落实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文件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有关规定,本项目招标将落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文件为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废标说明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评标，根据评标系统所设置的条件（不可更改）要求，发生下列情况时属于电子招投标系统所识别的废标情形：

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投标单位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打印版）进行打印，然后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暗标（如果有）的要求进行封装。

3、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用于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以防解密失败。

4、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

5、投标单位在编制电子招标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6、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致（若证件已按国家要求进行合并的，以合并后的证件为准）。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关于电子版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	具备有效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
		商业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
		信用信息（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交付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报价清单	与招标文件清单内容相符，无缺项及增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及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载明的采购预算。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以上初步评审为合格制评审，没有通过合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下步详细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标准	分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		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投标报价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1	报价部分(30)	投标报价	30
2	商务部分(30)	类似项目业绩	具有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售后服务保障	售后服务的内容、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以及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方式更换配件价格方案。优得 8-6 分、中等 5-3 分、一般得 2-0 分。
		售后人员配置	在本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配置维修人员技术的专业性承诺书（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优得 8-6 分，良得 5-3 分，一般得 2-0 分
		优惠条件	根据质保期过后增加免费维修保养情况的承诺。优得 8-6 分、中等 5-3 分、一般得 2-0 分。
3	技术部分(40)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得 6-4 分；设备基本满足得 3-1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文字、签字、盖章、复印件等清晰程度；满足以上条件优得 6-4 分，良得 3-1 分，差得 0 分。
		劳动力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4-3 分；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2-1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环境保证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①方案详实、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8-6 分； ②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操作性一般的得 5-3 分； 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得 2-0 分。
		安全施工及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方案整体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专业性，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工作计划是否完备情况，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4-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是够能提供详细、周到的培训计划，保证使用单位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是否完善，可行性强进行评分。优的得 4 分，较好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投标货物质量及可靠性	优得 4-3 分， 良得 2-1 分， 差得 0 分	4
	合同产品的交付计划及保障措施	优得 4-3 分， 良得 2-1 分， 差得 0 分	4

注：（1）所有评委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预中标人。

（3）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综合评审赋分，按照综合打分由高至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参数、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确定。

2. 初步评审

-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详细评审

- 3.1 价格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商务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技术因素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售后服务体系、能力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5.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5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5.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材料或证件原件的。

6. 评标争议的解决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产生争议，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确定中标人

- 7.1 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只有经评标委员会推举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7.3 确定中标人后，将采取网上公示方式，在载明的公示期内无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8. 其他

8.1 供应商数量的确定

若在本项目评标环节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多家供应商同时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标时可以依据“财政部财办库〔2003〕38号《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要求的，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本次招标供应商计算规则如下：

8.1.1 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以同一价格竞标时，依次以售后服务、企业实力优劣作为确定某一供应商有效的标准。

8.1.2 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以不同价格竞标时，按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为前提，价格最低的作为确定某一供应商有效的标准。

8.1.3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按未响应形式评审标准“报价唯一”因素条款否决其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 (5)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禁止大型企业投标。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理解。
相关附件声明格式后附；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小组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6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技术要求

ICS 97.100.30
CCS Y 71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NB/T 34006—2020

代替 NB/T 34006—2011, NB/T 34007—2012

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

Specification for clean heating stoves

2020-10-23 发布

2021-02-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编码.....	2
5 燃料要求.....	3
6 技术要求.....	3
7 试验方法.....	5
8 检验规则.....	5
9 标志、包装、警示标识、贮存和使用寿命.....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NB/T 34006—2011《民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和NB/T 34007—2012《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本文件以NB/T 34006—2011为主，整合了NB/T 34007—2012的部分内容，与NB/T 34006—201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标准名称改为：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
- b) 修改了范围（见第1章，2011年版的第1章）；
- c) 增加了洁净煤、生物质成型燃料、炊事功率、高功率和低功率的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d) 增加了采暖炉具的分类和编码，修改了型号表示方法（见第4章，2011年版的第4章）；
- e) 增加了对采暖炉具燃料的要求（见第5章）；
- f) 增加了对兼有炊事功能的采暖炉具炊事功率的要求（见6.3.2）；
- g) 修改并增加了采暖炉具的热效率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及分级（见6.3，2011版的5.15，5.16）；
- h) 修改了检验规则（见第8章，2011版的第7章）。

本文件由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能源行业农村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NEA/TC8）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民用清洁炉具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老万清洁供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超万采暖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齐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多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柳店炉业有限公司、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陕西中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市春燕采暖设备有限公司、河北薪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沂科锐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未来蓝天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优发生物质能源徐州有限公司、烟台尚美丽家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正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汇生采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华业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中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盛火（湖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北京化工大学、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邢立力、刁兴胜、顾茂生、孙磊、郭群、孟磊、谷建祥、李凤林、刘庆超、王保杰、张静、杨天坤、赵裕江、李娜、薛永红、钟洪伟、赵伟忠、高洪亮、徐文勇、杨明珍、薛春瑜、吴华成、肖明松、任彦波、刘广青。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B/T 34006—2011；
- NB/T 34007—2012；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清洁采暖炉具（以下简称炉具）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编码，燃料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警示标识、贮存和使用寿命等。

本文件适用于燃用洁净煤、生物质成型燃料（含块状薪柴），以水为传热介质，额定供热量小于 50kW，工作压力为常压，出口水温不高于 85℃的采暖炉具和兼有炊事功能的采暖炉具。烟囱通炕的炉具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67 爆破片安全装置
- GB 1453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34169-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 GB 34170-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 NB/T 34005-2020 清洁采暖炉具试验方法
- NB/T 34024-2015 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
- NB/T 34059 炉具术语
- NY/T 1703 民用水暖炉采暖系统安装及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NB/T 3405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采暖炉具 clean heating stoves

燃用洁净煤、生物质成型燃料，达到本文件规定的采暖热效率及大气污染物排放2级指标以上的采暖炉具。

3.2

额定供热量 rated heat power

炉具在额定工况下供热时，单位时间内连续稳定输出的热量。

3.3

采暖热效率 thermal efficiency

炉具输出的有效利用热量与输入燃料热量的百分比。

3.4

炊事功率 cooking power

兼有炊事功能的采暖炉具，单位时间锅水吸收的有效热量，也称炊事火力强度。

3.5

高功率 high-power

炉具在额定工况条件下运行，也称大火。

3.6

低功率 low-power

炉具输出热量为额定供热量30%~40%时的燃烧工况，也称小火。

3.7

洁净煤 clean coal

煤炭经洗选或加工后可减少污染排放与提高利用效率的产品。本文件中的洁净煤是指型煤、无烟煤、洗选烟煤和兰炭。

3.8

生物质成型燃料 densified biofuel

通过专用设备将生物质原料压缩成规则形状以增加其密度的固体燃料。

4 分类和编码

4.1 分类

4.1.1 按燃料类型分为：

- a) 洁净煤炉具；
- b) 生物质炉具。

4.1.2 按加料和控制方式分为：

- a) 手动控制炉具；
- b) 自动控制炉具。

4.1.3 按功能类型分为：

- c) 采暖炉具；
- d) 炊事采暖炉具。

4.2 编码

产品编码结构由炉具类型、燃料类型、控制方式、额定供热量和序列号组成，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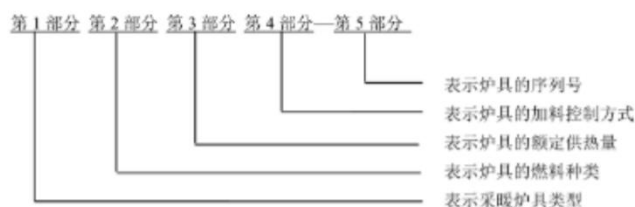


图 1 编码结构图

第 4 部分与第 5 部分之间用“—”隔开，每个码位上所使用的代码字符见表 1。

表 1 代码字符

第 1 部分	第 2 部分	第 3 部分	第 4 部分	第 5 部分
N: 采暖炉具 CN: 炊事采暖炉具	M: 洁净煤 S: 生物质	额定供热量 kW 保留 1 位小数	S: 手动 Z: 自动	制造商自定义

示例:

NS25S—II 表示该炉具是采暖型，燃用生物质燃料，额定供热量为 25kW，炉具类型为手动，序列号为 II 型。

5 燃料要求

5.1 炉具燃用的型煤应符合 GB 34170-2017 的要求；无烟煤、洗选烟煤和兰炭等未经成型加工的洁净煤应符合 GB 34169-2017 的要求。

5.2 炉具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应符合 NB/T 34024-2015 的要求。

5.3 所用燃料的外形尺寸和类型应符合炉具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6 技术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炉具结构应设计合理、密封性好、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外观应造型美观，表面光洁，无毛边毛刺。

6.1.2 炉具的辅机、附件应符合国家相应的产品标准。

6.1.3 炉具背面应装设安全防爆装置；采用爆破片时爆破压力不应超过 0.2MPa，排放孔内径不应小于 25mm，性能应符合 GB 567 的规定。

6.1.4 自动控制炉具，电气装置应可靠接地。控制器应符合 GB 14536.1 的规定，并具有自动进料控制与运行，自动报警，主要居室温度显示等基本功能。

6.2 制造要求

6.2.1 铸造件应表面光洁，无裂纹、气孔、砂眼等缺陷。

6.2.2 焊接件应平整、均匀，无烧穿、夹渣、气孔、未焊透等缺陷。

6.2.3 冲压件应无裂纹、起皱、飞边、毛刺等缺陷。

6.2.4 钣金件表面应平整，无裂纹、皱褶、凹凸等缺陷，机械加工表面不应有磕、碰、划伤等缺陷。

6.2.5 铆接件应牢固，铆钉应无松动、歪斜。

6.2.6 炉瓦（胆）应耐高温、无残缺，其尺寸、形状和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6.2.7 炉体外壁面应做防锈处理，防锈层应防水并不易脱落。

6.2.8 吸热水套使用铸铁时，壁面厚度应不小于 4mm；使用碳素钢时，受热面钢板的名义厚度应不小于 3mm，非受热面钢板的名义厚度不应小于 2mm。

6.2.9 吸热水套内部应有足够的循环水流通截面积，吸热水套夹层宽度（吸热水套的内、外壁之间的净距）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2 水套夹层宽度

额定供热量 P_n kW	水套夹层宽度 mm
$P_n \leq 5$	≥ 8
$5 < P_n \leq 10$	≥ 12
$10 < P_n \leq 20$	≥ 15
$20 < P_n \leq 30$	≥ 20
$P_n > 30$	≥ 25

- 6.2.10 隔热和保温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6.2.11 每台炉具在 7.2 规定的条件下进行水压试验，试验过程应无泄漏。
 6.2.12 炉具的进、出水管口径按表 3 选取。

表3 进/出水管口径

额定供热量 P_n kW	进/出水管口径 mm
$P_n \leq 3$	20
$3 < P_n \leq 12$	>25
$12 < P_n \leq 50$	>32

6.3 热性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 6.3.1 供热量应不小于炉具标称的额定供热量。
 6.3.2 兼有炊事功能的炉具，炊事功率应不小于 1.5kW。
 6.3.3 采暖热效率和大气污染排放指标分为 3 级，1 级为优秀，2 级为合格，3 级为不合格。
 6.3.4 采暖热效率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及分级见表 4。

表4 采暖热效率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及分级

分级	采暖热效率 %	颗粒物 mg/m ³	一氧化碳 %	氮氧化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烟气黑度 级
					煤	生物质	
1级	>75	<30	<0.10	<150	<100	<20	≤1
2级	65~75	30~50	0.10~0.20	150~250	100~200	20~30	
3级	<65	>50	>0.20	>250	>200	>30	

注：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指炉具在高功率和低功率两个工况条件下的基准氧含量平均排放浓度值，按照NB/T 34005-2020的规定进行测试和计算。

6.4 安全使用要求

- 6.4.1 炉具不应在室外安装使用。
 6.4.2 炉具不准许安装在卧室内。炉具安装位置与卧室相通的应有隔离措施，并设置对外通风口。推荐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
 6.4.3 炉具应装设烟囱并通往室外，烟囱管径不应小于炉具出烟口直径，烟囱安装应严密，烟气通畅无泄漏。不准许在烟囱内安装任何形式的挡板。
 6.4.4 膨胀水箱的水位应不低于其高度的三分之一，水量不足时应及时补水。

- 6.4.5 采暖循环水不应用于其它用途。
- 6.4.6 炉具冻结时不应点火启动。
- 6.4.7 采暖系统安装按 NY/T 1703 的规定进行，如需设置循环泵，安装于炉具出水口一侧，膨胀水箱之后的主管路上。
- 6.4.8 配有电器装置的炉具应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 6.4.9 燃用生物质燃料的炉具应有防止回火措施。

7 试验方法

- 7.1 6.1、6.2（不含 6.2.11）采用量具及视检方法测试。
- 7.2 6.2.11 进行水压试验时，水压不低于 0.15 MPa，水温不低于 5℃，持续时间 5 min。试验结束后，视检炉瓦（胆）有无明显变形。
- 7.3 6.3 按 NB/T 34005-2020 的规定进行，热性能测试结束后，视检炉具的内部结构及各部件应符合 6.2 条的要求。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炉具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项目及要求见表 5。

表 5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项目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1	基本要求	√	√	6.1	7.1
2	制造要求	√	√	6.2	7.1
3	水压试验	√	√	6.2.11	7.2
4	热性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	√	6.3	7.3

注：“√”为须测项目。

8.2 出厂检验

每台炉具应经制造单位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8.3 型式检验

- 8.3.1 型式检验应经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型式检验应提供正式检验报告。
- 8.3.2 炉具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定型时；
 - 老产品停产超过 2 年以上再生产时；
 - 改变产品结构、材料、工艺而影响产品性能时；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用户提出要求时。

8.4 抽样规则

型式检验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不少于2台，1台送检，1台备检。

8.5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的项目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不合格。型式检验的项目有一项不合格时，可抽双倍数量样品进行复检，如仍有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批不合格。相应等级所有指标都符合 6.3.3 的要求时，才能够评定该等级。

9 标志、包装、警示标志、贮存和使用寿命

9.1 标志

9.1.1 炉具应在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志。

9.1.2 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造企业名；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商标；
- d) 规格型号；
- e) 燃料种类；
- f) 额定供热量；
- g) 制造日期；
- h) 出厂编号；
- i) 执行标准号。

9.2 包装

9.2.1 炉具的包装在装卸和储运中应能很好地保护产品。

9.2.2 随同产品提供的文件：

- a) 产品合格证；
- b)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 c) 出厂清单；
- d) 产品保修单。

9.3 警示标志

- a) 炉具应在炉体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 b) 警示标志应牢固、不易脱落，尺寸不应小于 100 mm×62 mm；
- c) 警示标志应包括 6.4 的内容。

9.4 贮存和使用寿命

- a) 贮存场所不应漏雨或受潮。
- b) 炉具在正常条件下使用，寿命应不低于5年。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购货合同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项目名称）。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

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 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三年。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

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

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

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_____元。需方承诺工程结束且需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款____%。其中产生的费用需方概不承担，如果需方未按上述原则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 （如采购方要求）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款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到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6. 质量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_%。

6.2 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转作质量保证金。

6.3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1 本合同书；
- 9.2 中标通知书；
-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9.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9.6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 9.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_____提请付款的凭证。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024 年蛟河市漂河镇、白石山镇屋顶光伏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15 号-1-HYZB-ZCY-010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书商务部分格式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报价清单
-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8、联合体协议书

（二）投标书技术部分

- 1、技术指标偏离表
- 2、投标货物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
- 3、应急预案
- 4、履约能力情况
- 5、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 6、确保投标货物交货期的措施
- 7、运输配送能力

（三）、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声明
- 2、投标人基本情况
- 3、财务状况表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书商务部分格式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1)我们如中标后，严格履行招标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如果中中标签约后，我们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同意依照招标文件中关于罚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

(5)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7)不向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中标后也不向采购人行贿；

(8)自觉遵守我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工作纪律，不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总投标价为_____。

(11)我方承诺交付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12)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13)保证投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____产品。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是/否)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交付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大写： 小写：			

1. “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函内容一致。如果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此处必须签字，否则作为废标条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回单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报价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格式自拟)

注：此表与技术参数对应阅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二) 投标书技术部分

1、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偏离部分 (正/无/负) 具体指标	备注

注：投标产品存在“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具体填写标准需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基准详细列明具体偏离指标及偏离值。无偏离的无需在表内重复填写所有设备。

2、投标货物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参数	拟投产品参数

注：此表需详细列明拟提供所有产品的参数指标。其中：“招标要求参数”填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拟投产品参数”填写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真实参数。

3、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4、履约能力情况

(格式自拟)

5、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格式自拟)

6、确保投标货物交货期的措施

(格式自拟)

7、运输配送能力

(格式自拟)

（三）、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六)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九)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缴税情况	有/无（有，后附，近期的缴费票据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3、财务状况表

后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拟投标产品的实物照片等。